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明环罚不罚〔2026〕11号

当事人名称：三明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如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04MABU1AQA4N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小蕉南洋垅一号厂房

经调查，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上级固体废物问题线索交办要求，2026年7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开展现场核查。你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废塑料（未被污染）、普通废塑料、医疗废玻璃（未被污染）和普通废玻璃回收再利用业务，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材料（废塑料）-破碎-摩擦分离-清洗-吹干分类-成品，原材料（废玻璃）-压碎-清洗-成品。你公司于2023年8月同安徽绿之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安徽省）签订购销合同，并于2023年10月至2025年8月期间共向安徽绿之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18批次成品废塑料及废玻璃，其中成品废塑料177.57吨、成品废玻璃211.57吨。根据《安徽省商务厅等4部门关于公布安徽省医疗机构输液瓶（袋）回收利用企业名单（第二批）的通知》（皖商办流通函〔2024〕366号），安徽绿之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以利用的方式对收购的成品废塑料及废玻璃进行处理。现场你公司无法提供相关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备案手续等证明材料。

2026年10月10日，我局依法对你公司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

事先告知书》（闽明环罚事告〔2026〕11号），你公司在接到我局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年7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生产原料为废输液瓶（袋）及生产产品为将废输液瓶（袋）通过破碎、分选等物理方式回收的废塑料及废玻璃。

2.2026年9月11日，你公司提供的《三明市三元区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后未被污染输液瓶（袋）集中回收处置合同书》，证明你公司生产原料为集中回收的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

3.《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国卫医函〔2021〕238号），证明未被污染输液瓶（袋）不属于医疗废物。

4.《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证明你公司销售的通过破碎、分选等物理方式回收的废塑料及废玻璃产品，仍属于固体废物。

5.2026年7月16日，你公司提供的购销合同18份，证明你公司向安徽绿之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为废塑料及废玻璃及相应销售量。

6.2026年7月16日，你公司提供的《安徽省商务厅等4部门关于公布安徽省医疗机构输液瓶（袋）回收利用企业名单（第二批）的通知》（皖商办流通函〔2024〕366号），证明安徽绿之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以利用的方式对收购的成品废塑料及废玻璃进行处理。

7.2026年7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执法照片3张，证明我局现场检查情况。

8.2026年9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三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

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于2023至2025年期间转移固体废物出省未按规定完成备案手续的事实。

9.2026年9月11日，你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赖如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

10.2026年9月11日，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是适格的当事人。

11.我局执法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复印件1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和调查程序合法性。

12.2026年7月16日，执法人员曾方原、卢新璋提取的福建省生态云环境执法系统截图1份，证明你公司近两年内无相关环境违法记录。

13.2026年9月11日，你公司提供的发票14份，证明你公司向安徽绿之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固体废物销售额为捌拾肆万陆仟零叁拾贰元整。

14.2026年9月11日，你公司提供的后续将固废转移至山东省惠民县亿惠塑业有限公司及江西省江西碧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时，在《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报送信息的截图及购销合同，证明你公司积极整改情况。

15.2026年9月11日，安徽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平台系统截图一份，证明安徽绿之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16.2026年10月10日，我局对你公司送达的《三明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明环罚事告〔2026〕11号），证明我局拟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鉴于你公司系初次违法，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且积极整改，

该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今后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七十六条规定，在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时，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等提前将有关信息报送固体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三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生态法规科

联系人：邱强

联系电话：0598-8228145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印章）

2026 年 10 月 22 日

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计算表

（单位：万元）

法律责任	法律名称和条款	法定处罚上限：M	1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法定处罚下限：N	10.00
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表			
裁量因素	调查情况	证据	裁量取值（1～5）
违法行为后果	违法行为环境影响程度小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安徽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平台系统截图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个月以上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调查询问笔录	5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次	福建省生态云环境执法系统截图	1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调查询问笔录	1
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表			
裁量因素	调查情况	证据	裁量取值（1～5）
固体废物转移量	20吨以上	1.调查询问笔录；2.购销合同	5
固废类型	第I类工业固体废物	无检测条件，选取较轻情形	1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数量	1个	1.调查询问笔录；2.购销合同	1
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表			
裁量因素	调查情况	证据	裁量取值（-2～2）
对违法行为的改正态度	未采取整改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	1.调查询问笔录	0
配合调查情况	配合调查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调查询问笔录	-2
主观过错程度	过失	调查询问笔录	-2
共性、个性裁量表均值：			2.14
裁量系数A=50%×“违法行为后果”裁量等级数值+50%×其他裁量等级数值的平均数			1.57
修正裁量表取值个数：			3
修正裁量表取值总和：			-4
裁量系数B=［修正因子数值之和/（修正因子个数×2）］×10%×修正因子个数			-0.20
最终罚款金额 X=N+（M-N）×［（A-1）/4］×（1+B）			20.2